

洛阳市公安局为交警支队各餐厅采购 2025、2026 年 度日常食材副食配送服务项目

征 集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59

招标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059 号

征 集 人：洛阳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征集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征集人、代理机构、供应商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征集人、供应商、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同征集公告发布媒介一致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征集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竞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7、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8、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为交警支队各餐厅采购 2025、2026 年度日常食材副食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为交警支队各餐厅采购 2025、2026 年度日常食材副食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韩先生 0379-63629752
代理机构	河南路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白女士 17638537152
序号	条款序号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 ☒ 设置固定采购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中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揽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项目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区域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区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信誉公示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4月21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4月25日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洛阳市公安局为交警支队各餐厅采购 2025、2026 年度日常食材副食配送服务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公安局为交警支队各餐厅采购 2025、2026 年度日常食材副食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05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5-59

2、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为交警支队各餐厅采购 2025、2026 年度日常食材副食配送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预算金额: 21540000.00 元

最高限价: /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洛直政采 招标 (2025)00 59 号-1	洛阳市公安局为交警支队各餐厅采购 2025、2026 年度日常食材副食配送服务项目	21540000 .00	/	否	21540000.0 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拟按照服务类采用框架协议方式、公开征集采购。中标配送服务单位负责向支队各餐厅配送果蔬、水产、粮油、豆制品、蛋类、奶制品、禽畜肉、干货调料共八大类食材品种。每年度约需 1077 万元,两年度约需 2154 万元。(详见征集文件);

5.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5.3 入围需求: 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3 家且淘汰率不低于 20%, 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5.4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2 年（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需求；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框架协议模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须相应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并承诺生产企业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3 供应商须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在以往经营中无任何的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消防安全、生产事故、安全事故、重大投诉、卫生监督部门的处罚以及重大违法情况等恶性事件发生的不良记录的承诺函。（响应文件中须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征集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入围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征集（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征集（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征集（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因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系统格式原因，本公告中“包最高限价（元）”不作为本项目的预算控制金额，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用优惠率报价，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3、监督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

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251 号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6297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 1 号

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方式：175385371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方式：17538537152

2025 年 04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征集人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 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251 号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629752
	采购人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 1 号 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方式：1753853715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为交警支队各餐厅采购 2025、2026 年度日常食材 副食配送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不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编号(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5-59
1.1.7	招标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5)0059 号
1.1.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资金由交警支队解决
1.2.2	付款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每月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配送清单、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示的价格对比、双方议价表、验收报告、配送单汇总双方签字盖章确认表、发票等,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后支付。
1.3.1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	2 年(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需求
1.3.3	履约验收	征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

		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保质期及售后服务	保质期按国家要求执行。 售后服务：如征集人验收中发现供应产品出现腐烂变质、无合格证明、超出质保期等类似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征集人正常工作保障的情况下，入围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接受处以相应处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付款方式； 保质期及售后服务；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其他: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 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并致电告知。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同征集公告发布媒介一致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如需修改征集文件, 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 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优惠率报价 优惠率是参照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示（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fgw.ly.gov.cn/Index.shtml）的同期、同品质、同品种商品价格为基础上的优惠百分比。 注：如提供的产品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当期公示不显示，参考大张超市等市场标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每年度约 1077 万元，两年度约 2154 万元。 最高限制价：参照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示（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fgw.ly.gov.cn/Index.shtml）的同期、同品质、同品种商品价格为基准价，优惠百分比。 注：如提供的产品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当期公示不显示，参考大张超市等市场标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配送费、设备费、办公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人工、材料、设备涨价的风险）、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等。 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费用

		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6	签字和盖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章或签字（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
4.1.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61.54.85.189/tpbidder) 在线完成上传，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1.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69921063。
4.1.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开标结束前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征集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7.1.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7.1.2	定标原则（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原则）	按照第六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前3名（排序不排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淘汰率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注：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当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4家时，此标段（包）采购失败；
7.2	入围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1	签订框架协议	由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7.5.4	签订合同	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接受质疑函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征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9.1.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供应商产品报价、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采用每个季度选择一次服务商的形式，提升各服务商竞争意识，从而提高菜品和服务质量，压低菜品价格，提升财政资金利用率，三家食材配送单位确立后，在履行合同的第一季度，支队所属21个餐厅每月试用一家食材配送单位，试用结束后各餐厅根据三家中标单位价格、质量、服务等进行综合对比，每季度结束后各餐厅可根据服务情况，调整确定下季度供应商。
9.1.3	成交结果公告	详见总则
9.1.7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封闭式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违反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使用单位有权向征集人反馈。

9.1.8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及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封闭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回避的； 5.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6.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7.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8. 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9.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	--

		10.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1.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因自身原因一年中有 1 次不能接受或承担委托项目的； 13. 入围供应商未通过评价机制考核的； 14.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5.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 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4、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	--	--

		注：其它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9.1.9	入围食材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质量需要提升、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食材产品的，应于升级换代前向提交征集人审核，征集人审核通过前不得使用新产品。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规定标准计取，由入围供应商平摊支付，入围供应商需要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注：请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并提供代理服务费及时缴纳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10.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批发业。 划定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型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为依据。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3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有关说明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0.4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

		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基于现行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的固有属性、不易更改性，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故本项目采购方式“框架协议”在系统及公告上显示为“公开招标”。	
10.6	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 6、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段前段后间距为0。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征集人、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履约验收、保质期及售后服务

1.3.1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保质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征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的；

gov. 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征集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征集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服务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征集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以便征集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征集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征集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征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格式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征集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征集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7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征集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征集人及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征集人负责资格审查。评标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征集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入围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框架协议签订

7.1 定标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征集人或征集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入围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入围供应商。

7.1.3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入围结果

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7.3 入围通知

《入围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同时将入围结果通知未入围的供应商。《入围通知书》对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框架协议签订

7.5.1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还应当对征集人予以赔偿。

7.5.2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或者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入围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入围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就入围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征集人依据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要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1）。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食材采购合同的，或者在签订食材采购合同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拒不履行合同的，依据框架协议要求处理或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不得与征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不得虚假应标, 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 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9.1.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2 采购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征集人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告知征集人，未主动告知，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征集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9.1.4 签订合同

征集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食材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9.1.5 履行合同

征集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9.1.6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及补充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8 入围食材产品升级换代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征集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征集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征集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征集人将根据食材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征集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食材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征集人应当及时报告监督部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拟按照服务类采用框架协议方式、公开征集采购。中标配送服务单位负责向支队各餐厅配送果蔬、水产、粮油、豆制品、蛋类、奶制品、禽畜肉、干货调料共八大类食材品种。每年度约需 1077 万元，两年度约需 2154 万元。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二、招标清单及配送地址

项目运行模式

通过框架协议公开征集三家配送单位，引用竞争机制，采用每个季度选择一次服务商的形式，提升各服务商竞争意识，从而提高菜品和服务质量，压低菜品价格，提升财政资金利用率。三家食材配送单位确立后，在履行合同的第一季度，支队所属 21 个餐厅每月试用一家食材配送单位，试用结束后各餐厅根据三家中标单位价格、质量、服务等进行综合对比，每季度结束后各餐厅可根据服务情况，调整确定下季度供应商。

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品类名称	采购份额占比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01	果蔬类	19%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含运输、发票
02	水产类	5%		含运输、发票
03	粮油类	15%		含运输、发票
04	豆制品	4%		含运输、发票

05	蛋类	5%		含运输、发票
06	奶制品	3%		含运输、发票
07	禽畜肉	39%		含运输、发票
08	干货调料类	10%		含运输、发票

投标基准价依据参照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示（价格菜篮子专区）

（<http://fgw.ly.gov.cn/Index.shtml>）的同期、同品质、同品种商品价格为基准价，供应商应在此基础上进行优惠率报价。

结算价=供货当期公示价格×(1-优惠率)

注：如提供的产品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当期公示不显示，参考大张超市等市场标价。

配送地址（具体配送时间以各单位需求为准）

配送单位	地址	备注
机关餐厅	洛龙区开元大道 251 号	按要求时间送达
驾管所新区考场	洛龙区开元大道 480 号	
设施工程大队	洛龙区军民路 6 号院内	
八大队	伊滨区光武大道与龙顾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车管所	洛龙区开元大道 23 号，龙门大道开元大道东	
七大队	洛龙区五环街 7 号	
六大队	洛龙区太康东路龙门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驾管所	洛龙区火炬大道与关林大道交叉口向东 100 米	

铁骑大队	洛龙区牡丹大道与张衡街交叉口	
四大队	老城区状元红路经八路口向南 300 米	
五大队	瀍河区九都路与启明南路交叉口向北 300 米路东	
三大队	西工区玻璃厂南路与九都路交叉口西北角	
一大队	涧西区芳华路 230 号（芳华路农贸市场隔壁）	
二大队	涧西区新华东路中段	
车管一分所	老城区王城大道 88 号	
高速支队	王城大道连霍高速洛阳西出口	
案件侦办大队	西工区九都路 69 号临渠巷	
事故处理大队	老城区王城大道 45 号	
驾管所孟津考场	孟津区洛吉快速路与文津路交叉口	
驾管所老城办公区	老城区图书馆街 25 号	
交警支队车管二分所	洛阳市洛龙区众德汇汽车城经三路	

三、供货要求

（一）果蔬类：

1.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焉、枯塌、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3. 叶菜类应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芭结球适度，花椰菜类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4. 茄果类等应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5. 瓜果类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

6. 根菜类等品种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断裂，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

7. 薯芋类应色泽一致、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8. 葱蒜类应不带老叶、枯叶，不带泥土，无腐烂、异味。

9. 豆类应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嫩、均匀，豆粒饱满，无发芽，不带泥土。

10. 食用菌类应新鲜，无杂质，无腐烂、畸形、异味。

11. 执行标准

项目	指标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 1.0
多菌灵	≤ 0.5
汞（以 Hg 计）	≤ 0.01
铅（以 Pb 计）	≤ 0.2
砷（以 As 计）	≤ 0.5
氟（以 F 计）	≤ 0.5
硝酸盐（以 NaNO_2 计）	瓜果类 ≤ 600 ，叶菜根茎类 ≤ 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_2 计）	≤ 4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二）禽畜肉：

1.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2. 对产品（鲜肉、冷冻肉）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3. 每批鲜肉、骨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并提供当批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均提供有猪肉分割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4. 其他肉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三）豆制品类：

1.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
2. 干净、无灰尘、异味。
3. 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
4. 豆腐类需质地均匀、无裂缝；豆干类需表面光滑、无霉变；腐竹类需色泽淡黄、无杂质。
5. 具有豆制品特有的豆香，无酸臭、腐坏等异味。
6. 无苦涩、酸败等不良口感，质地细腻有韧性。

（四）蛋类：

1.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对产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3. 蛋类应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鸡蛋要求在当地养鸡场配送确保新鲜；
4. 皮蛋应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5. 咸蛋应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五）奶制品：

奶粉类应无结块现象，色泽统一外包装清洁；液体类奶制品应符合各自本身质量要求。每批次奶制品必须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 2/3。

（六）水产类：

1.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水产品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相关合格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活水产品应行动敏捷、反应灵敏、体表无损伤，具有该品种应有的鲜活状态；冰鲜水产品鱼眼明亮、鱼鳃鲜红、肉质有弹性，无腐臭等异味；冷冻水产品应在规定温度下储存，无解冻、变质迹象，无冰霜过多、发黑发黄现象。

3. 不得含有致病性微生物、寄生虫，农残、药残（如氯霉素、孔雀石绿等违禁药物）、重金属（汞、铅、镉等）等有害物质的残留量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避免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4. 水产品应保持完整形态，无严重残缺、畸形，鱼体鳞片完整，虾类虾壳无脱落等，确保产品的感官品质和商品价值。

（七）干货调料类：

1. 所供产品须严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处于保质期内，无异味、无霉烂变质现象，确保产品品质安全可靠。

2. 所供产品需详细标注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含量等参数。同时，产品外包装必须印有 QS 标志（若国家已更新相关标识规定，则按最新要求执行），以便于质量追溯与管理。

3. 所供产品的品质必须完全契合国家及食品监管部门颁布的标准与规格，确保产品符合行业质量规范。

4. 所供产品严禁提供存在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保障食品安全。

5. 每件产品需附带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QS 认证（或同等有效认证）及国家机关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应保持完整，且清晰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联系电话等信息，确保产品来源可查。

6. 散装类产品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及国家机关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确保产品合法合规。

7. 必须符合行业质量标准，杜绝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问题产品，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仓库，维护市场秩序。

8. 严禁提供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一旦发现供货中存在转基因产品，将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 所供产品需对照甲方要求，核查品牌、规格是否相符，有包装的食品，要检查包装完整性，查看食品包装标签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确保信息完整准确。

10. 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共 28 类食品包括大米、小麦粉、酱油、醋、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面米食品、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葡萄酒、果酒、啤酒、黄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品、蛋制品、可可制品、水产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乙方需确保相关产品符合市场准入要求。

11. 通过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感官手段，鉴别包装内及无包装产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

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2/3，确保产品在有效期内使用。

（八）粮油类：

1.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供产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乙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QS标志。
3. 对产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4. 产品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 食用油应色泽良好，无异味、无霉变，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QS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6.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物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

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8. 所供产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油类执行标准:

色拉油: GB/T 1535-2017 一级大豆油

花生油: GB/T 1534-2017

大豆油: GB/T 1535-2017

葵花籽油: GB/T 10464-2003

菜籽油: GB/T 1536-2021

10. 油类质量标准:

霉变粒不得超过2%; 真菌毒素: 黄曲霉毒素B1 (5ug/kg~20u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leq$ 1000ug/kg)、玉米赤霉烯酮($\leq$ 60ug/kg); 重金属污染物: 铅 $\leq$ 0.2 mg/kg、镉 (0.1 mg/kg~0.2 mg/kg)、汞 (0.02 mg/kg)、无机砷 (0.1 mg/kg~0.2 mg/kg); 农药: 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140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

11. 对照甲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12.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

保质期的2/3。

一) 质量保证:

1. 蔬菜类: 需保持良好的色泽与鲜度, 无腐烂、泥沙污染, 且农药残留、重金属等化学污染物检测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冷冻品: 须由具备生产资质的正规厂家生产, 提供产品检验或检疫合格证明。

3. 干货类: 应为一级正品, 由正规厂家生产, 包装完整无破损, 无霉变、虫蛀现象。

4. 水产类: 来源为具备养殖资质的正规养殖场或合法捕捞渠道, 提供水质检测报告或捕捞区域安全证明, 确保产品无药物残留、无环境污染导致的安全性问题。

5. 鲜肉类: 来自政府指定的定点屠宰企业(肉联厂), 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保证为屠宰当日新鲜肉(无注水、无变质, 感官指标符合GB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

6. 粮油类: 由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SC认证)的正规厂家生产, 产品质量符合GB27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T1534《花生油》等对应国家标准; 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原保质期的2/3, 包装无渗漏、无结块、无酸败变质。

二) 若所供产品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食品价款、检测费、退货费、客户索赔、商誉损失、行政处罚等), 并按配送服务费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1. 经感官检验或第三方检测认定存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 或其他不符合GB 2760、GB 2716等国家标准的感官性状异常, 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2. 所供产品含有毒、有害物质, 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存在危害人体健康风险的;

3. 所供产品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
4. 提供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的；
5. 因食品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为防病特殊需要，食品监管部门禁止出售的；
10. 含有未经食品监管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许可量的；
11.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要求的。
12. 在甲方出具验收单后，如果发现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乙方向甲方支付不合格产品赔偿金（赔偿比例见第八条第5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数量保证

乙方配送食品的数量应与甲方订货数量相符，实际以甲方收货时双方共同验收的数量为准。

四）配送时间

乙方应保证每天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所需产品送至指定地点。

五）货单确认

乙方送货单一式3份，双方交接时签字确认，甲方持1份，乙方持2份。

四、服务要求

1、交付要求

1.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2. 交付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配送。

1.3. 乙方须对配送物品的价格、品质负责，按时提供其相应原材料的资格证件文件，并保证文件的真实有效。

1.4. 交付时间及方式：按照采购计划按时送达。甲方提前将准确的订购品种、数量告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配送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免费配送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仓管员验收并做记录，双方核算当日配送服务费，双方同时保留相关单据。乙方所供产品如发现掺假、调包、虚假检验报告以及所供产品验收不合格、不在采购计划内、超量送货等甲方将予以拒收，由此导致的菜品不能按时出品，使正常用餐受到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责任。

1.5.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6.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1.7. 所供产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1.8. 所供产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1.9. 乙方必须负责所供产品的运输、交货质量检测、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在甲方接收配送产品之前所发生的一切情况与甲方无关。

1.10.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1.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配送。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配送，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付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500元/次）甲方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12. 乙方须按供应产品的销售额开具甲方认可的正规票据，不得多开、虚开票据。

1.13. 甲方尽最大能力提供本次项目的必要信息，但不承担由于信息披露的缺陷所带来的任何责任。

2、管理要求

2.1.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须接受甲方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考核管理。

2.2. 违规处理乙方不按所承诺的价格、服务履行合同的，一经核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并承担相应责任及处罚（1000元/次）并上报财政局纳入政府采购失信单位。

（1）在服务期间无正当理由拒绝为甲方提供服务的。

（2）在服务期间出现二次不按所承诺的价格、服务、质量履行合同的。

（3）在服务期间因乙方供应的产品造成一次食物中毒的。

（4）在服务期内，未响应甲方突发情况的。

3、包装和发运。

3.1 为了保证所供产品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所供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所供产品缺失或损坏，由成交方承担一切责任。

3.2 所供产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

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所供产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4、供应商须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响应文件中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1)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7 号）规定，乙方在合同履约期内应当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cg.fupin832.com>）采购不少于年度配送服务费总金额 15% 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否则不予结算。

(2) 接到配送通知后在指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的承诺；

(3) 保证所供产品新鲜程度的承诺；

(4)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服务对象质量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调换或退回）；

(5) 应急产品配送承诺；

(6) 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承诺等。

5、车辆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至少 3 辆针对本项目的配送运输车辆。若配送车辆为企业自有的，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购车发票和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若配送车辆为租赁的，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租赁协议、购车发票和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6、供应商需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实际情况实地考察核实，提供虚假材料者，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的采购活动。

7、总体要求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提供以下产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供应商的入围资格，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本框架协议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为交警支队各餐厅采购 2025、2026 年度日常食材
副食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 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洛阳市公安局为交警支队各餐厅采购 2025、2026 年度日常食材副食配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结果公告，确定乙方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为交警支队各餐厅采购 2025、2026 年度日常食材副食配送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征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内容

4、协议价格：_____

5、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配送单位	地址	备注
机关餐厅	洛龙区开元大道 251 号	按要求 时间送 达
驾管所新区考场	洛龙区开元大道 480 号	
设施工程大队	洛龙区军民路 6 号院内	
八大队	伊滨区光武大道与龙顾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车管所	洛龙区开元大道 23 号，龙门大道开元大道东	
七大队	洛龙区五环街 7 号	
六大队	洛龙区太康东路龙门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驾管所	洛龙区火炬大道与关林大道交叉口向东 100 米
铁骑大队	洛龙区牡丹大道与张衡街交叉口
四大队	老城区状元红路经八路口向南 300 米
五大队	瀍河区九都路与启明南路交叉口向北 300 米路东
三大队	西工区玻璃厂南路与九都路交叉口西北角
一大队	涧西区芳华路 230 号（芳华路农贸市场隔壁）
二大队	涧西区新华东路中段
车管一分所	老城区王城大道 88 号
高速支队	王城大道连霍高速洛阳西出口
案件侦办大队	西工区九都路 69 号临渠巷
事故处理大队	老城区王城大道 45 号
驾管所孟津考场	孟津区洛吉快速路与文津路交叉口
驾管所老城办公区	老城区图书馆街 25 号
交警支队车管二分所	洛阳市洛龙区众德汇汽车城经三路

6、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约定地点

二、第一阶段入围产品的相关信息

1、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招标食品原材料必须达到相关技术规格、参数要求、质量标准 and 食品安全要求。

2、满足征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内容（具体服务内容以第二阶段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三、服务标准

满足征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供货要求标准及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约定标准；

四、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 2 年，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止。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由于征集文件中给出的采购金额为预估数，甲乙双方以成交优惠率和配送量作为结算依据，根据第二阶段采购合同按月据实结算，成交供应商须向甲方提供相关配送清单。

2、结算周期：每月结算一次，通过银行对公转账，乙方需提供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示的价格对比、双方议价表、验收报告、配送单汇总双方签字盖章确认表、发票等，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后支付。乙方没有向甲方提供前述完整材料的，不能作为结算支付依据。乙方未提供前述完整资料的，甲方无需支付相应款项。

3、乙方针对本项目成交优惠率为_____。具体结算金额以甲方出具的验收单为准，未经甲方认可的单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结算：由甲方付款，甲方按每日提供的配送单核对价格（以实际提供并验收的数量为准），按照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当期公示的价格扣除优惠率后据实结算（如提供

的产品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当期公示不显示，参考大张超市等市场标价）。乙方按甲方要求的供货时间及供货清单执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结算。

4、因财政部门审核、拨付经费迟延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的，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中止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指定其他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

5、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7 号）规定，乙方在合同履约期内应当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cg.fupin832.com>）采购不少于年度配送服务费总金额 15%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否则不予结算。

6、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7、每次付款前乙方将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的发票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8、甲方每次付款的前提是该笔款项经过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并将该笔款项拨付给甲方，甲方收到款项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如因财政审核及拨款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根据财政拨款情况，甲方付款时间自本合同期满且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最长顺延不应超过三年。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本项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由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与选定的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第二阶段供应商的选定由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根据各餐厅实际需求情况，采用每个季度选择一次入围供应商的形式，在履行合同的第一季度，支队所属 21 个餐厅每月试用一家入围供应商，试用结束后各餐厅根据三家入围供应商的价格、质量、服务等进行综合对比，每季度结束后各餐厅可根据服务情况，调整确定下季度供应商。

七、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洛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1 个餐厅（详见本协议第一条第 5 款服务对象范围）；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管理和监督。

（2）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收集洛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餐厅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每季度汇总后公开反馈评价结果，该结果将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依据。

（3）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4）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甲方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6）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及本框架协议、和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 乙方有义务按照响应文件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更换工作人员；

(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5) 乙方有义务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6)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7)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8)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也不得利用本项目工作便利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9) 乙方不得委托代理商代其接受采购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

(10)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1)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有义务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及时与甲方签订第二阶段采购合同，乙方不得放弃入围资格或退出框架协议。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第二阶段采购合同未能签订，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第一阶段入围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2) 乙方的保密义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项目采购中知悉的任何甲方未经公开的信息，以及在本框架协议及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的相关内容，及合同签订、履行中知悉的未经甲方公开的任何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乙方资质被吊销或注销的；
- 4、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向财政部门提出的；
- 5、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6、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7、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8、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 9、入围供应商泄露甲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 10、向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1、出现食源性食物中毒的；
- 12、因食品安全、食材质量问题，被区级及以上职能部门行政处罚的；
- 13、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上季度配送服务费的 20%支付违约金。

14、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或其他文书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5、乙方未通过甲方或其服务对象的评价考核或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16、因自身原因一年中有 1 次不能接受或承担本项目的；

17、未按照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构成根本违约的；

18、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9、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

（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适用情形：如因入围供应商被清退，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 3 家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就需要启动补充规则。

1、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补充征集将从其他入围候选供应商中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若出现入围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足、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或无效，或招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须重新招标。

4、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5、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三个月且该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4、征集文件按照规定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并作为本协议附件。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阶段 采购合同文本（样本）

征集人和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入围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框架协议规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征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注：此项内容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会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五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投标报价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综合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审小组投票排序推荐入围供应商。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审价=评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优惠率）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征集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资格审查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为经销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无恶性事件发生的不良记录的承诺函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0.0	2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分参数				征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0 注：评标报价=1-优惠率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	人员配备情况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根据供应商配备人员数量打分，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5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劳务合同、健康证，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带二维码），以上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4.0	拟投入的配送车辆	除项目基本配置车辆（3辆）外： 1. 供应商拟投入配送专用车辆每增加一台得1分，最多得2分。 2. 供应商拟投入配送车辆具有冷藏或存放鲜活水产品等功能的，每有一台得2分，最多得2分。 注：若配送车辆为企业自有，在响应文件中附购车发票和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若配送车辆为租赁的，在响应文件中附租赁协议、购车发票和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拟投入车辆不累计、不重复得分）。
	0.0	5.0	仓储场所	供应商自有或租用固定仓库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得 5 分, 1500 (含) -2000 平方米的得 4 分, 1000 (含)-1500 平方米的得 3 分, 500(含) -1000 平方米的得 2 分, 500 平方米以下的得 1 分, 没有的不得分。 注: 响应文件中附①若自有仓库须提供产权证明原件扫描件、仓库相关图片; 或②若租用仓库须提供仓库房屋租赁合同、产权证明原件扫描件、房租转账凭证、仓库相关图片, 否则不得分。
	0.0	5.0	服务评价表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做项目甲方出具的服务评价表,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注: 响应文件中附加盖甲方公章的合同及评价表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0.0	4.0	服务承诺	①服务标准及承诺: 内容全面、承诺明确得 1 分, 内容笼统 0.5 分, 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②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满足项目需求、承诺明确得 1 分, 内容笼统 0.5 分, 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③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考虑周全、承诺明确得 1 分, 内容笼统 0.5 分, 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④其他承诺: 供应商做出有利于完成

				项目的其他承诺，考虑周全、承诺明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3.0	征集人意见	征集人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0-3分。征集人意见可由评标委员会中的征集人代表负责赋予。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计划	①有详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各项内容科学、严谨，完全符合项目特点的得5分； ②有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③有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但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 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④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合理的得2分； ⑤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的得1分。 ⑥没有的不得分。
	0.0	5.0	有完善的物流协调方案及物流配送方案	①有详细的物流协调方案及物流配送方案，各项内容科学、严谨，完全符合项目特点的得5分； ②有较详细的物流协调方案及物流配送方案、方案较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③有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但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 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

				求的得3分; ④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合理的得2分; ⑤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的得1分; ⑥没有的不得分。
	0.0	5.0	应急预案	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价格上涨,采购人紧急补货,因天气、交通、食物中毒等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①方案科学、合理、翔实、有效得5分; ②方案相对科学、合理、有效得4分; ③方案较为合理得3分; ④措施基本合理得2分; ⑤措施不合理得1分; ⑥没有不得分。
	0.0	5.0	供应商对供货数量质量的控制措施	①方案科学、合理、翔实、有效得5分; ②方案相对科学、合理、有效得4分; ③方案较为合理得3分; ④措施基本合理得2分; ⑤措施不合理的得1分; ⑥没有不得分。
	0.0	5.0	仓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①方案科学、合理、翔实、有效得5分; ②方案相对科学、合理、有效得4分; ③方案较为合理得3分; ④措施基本合理得2分; ⑤措施不合理的得1分; ⑥没有不得分。

	0.0	4.0	产品安全方面逆向追溯系统	拟投入的软硬件设备情况，有产品安全方面逆向追溯系统（产品安全可以逆向追溯） ①产品安全方面逆向追溯系统科学、合理、完善得4分； ②相对科学、合理、有效得3分； ③基本合理得2分； ④不合理得1分； ⑤没有不得分。
	0.0	3.0	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退换货服务及方案	①内容完整、准确、详实、承诺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得3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得2分； ③内容不完整得1分； ④没有的不得分。
	0.0	3.0	供应商对采购人定时回访和优化服务的保证	①内容完整、准确、详实、承诺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得3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得2分； ③内容不完整得1分； ④没有的不得分。
	0.0	3.0	节假日配送服务及配送效率	①内容完整、准确、详实、计划承诺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得3分； ②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得2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得1分; ④没有的不得分。
	0.0	3.0	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	①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科学、合理、完善得3分; ②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相对基本合理得2分; ③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不合理得1分; ④没有不得分。
	0.0	3.0	食品质量与安全	1、供应商针对货物采购源头控制: 控制食品质量的措施能够切实保障食品质量、有效杜绝不合格食品的得1分; 不能全面有效把控食品质量、可能造成食品质量隐患的得0.5分, 没有的不得分。 2、供应商针对建立质量记录管理制度: 控制食品质量安全的措施考虑较全面的得1分, 不能全面有效把控食品质量、可能造成食品质量隐患的得0.5分, 没有的不得分。 3、供应商针对质量验收处理制度: 控制食品质量的措施能够切实保障食品质量、有效杜绝不合格食品的得1分; 不能全面有效把控食品质量、可能造成食品质量隐患的得0.5分, 没有的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10.0	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

				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 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同时附①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告)网页截图,或附②针对业绩项目开具给甲方的相关发票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征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

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响应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1、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

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 3、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承诺函等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第三章采购需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因服务数量不确定，涉及数量均填写 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付款方式、质保期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做出响应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新旧 程度）	数量	自有或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承诺函

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

，我单位承诺：

(1)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中标后，当月供货单位必须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cg.fupin832.com>)采购不少于年度配送服务费总金额 15%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2) 接到配送通知后在指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的承诺;

(3) 保证供货物资新鲜程度的承诺:

(4) 中标人应在接到用户质量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调换或退回)

;

(5) 应急产品配送承诺:

(6) 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承诺等。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 相关法律规定接受处理，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2、拟投入车辆证明材料

车辆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至少3辆针对本项目的配送运输车辆。若配送车辆为企业自有的，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购车发票和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若配送车辆为租赁的，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租赁协议、购车发票和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3、其他资料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